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曾郁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973號卷第19頁）。經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，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轄區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士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

01 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居所所在地之
02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3 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4 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
05 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
06 敘明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楊佩宣